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 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稳步推进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加大人工智能研发投入，强化自研大模型能力建设，提升模型在金融专业场景中的准确性与应用深度，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同时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探索模型能力输出及场景合作机会，培育新增量业务。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AI 战略成效逐步显现，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围绕资本市场生态打造“AI+ 金融信息服务”一体化平台。依托长期积累的金融数据资源、技术能力与用户基础，公司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加快向 AI 驱动型金融科技平台转型升级。公司聚焦金融大模型、智能体（Agent）等前沿技术领域，构建了覆盖数据采集、模型训练、场景落地、迭代优化的全流程 AI 研发体系，同时引入开源模型进行定制化微调，结合自身海量金融专有数据，有效赋能投研决策、投资助手、智能客服及精准服务等场景，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平台。

公司围绕“数据、模型、场景、流量”构建核心能力体系，形成机构端与个

人端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服务对象覆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保险机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及广大个人投资者。

面向机构端，公司为证券、基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 AI 应用产品、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金融数据服务和智能推广服务，涵盖投研辅助与决策支持系统、数据终端及接口服务、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及运维支持，助力客户提升投研效率、风险管理能力和数字化运营水平。通过持续优化大模型在金融垂直场景中的适配能力，公司不断增强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面向个人端，公司依托网站及移动应用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基于 AI 的投资助理、金融资讯、行情分析工具、策略辅助及理财产品交易服务。通过将大模型能力嵌入内容生成、智能问答、策略分析与产品推荐等环节，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活跃度与付费转化率，增强平台黏性与生态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电信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维护服务、广告及互联网推广服务以及基金代销及其他交易服务。公司围绕“流量入口—数据能力—产品服务—交易转化”形成商业闭环，收入结构多元、协同效应显著。

2. 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8,985,966.4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082,002.6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7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投入，推进产品与大模型技术深度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用户体验，带动各项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受益于国内资本市场活跃度回升、投资者信心提振及交易活跃度提升，金融信息服务需求显著增强。同时，随着同花顺网站及 APP 用户活跃度提升，公司积极拓展生活、消费、科技等行业客户，叠加证券、基金等金融客户需求增长，推动广告及互联网推广服务收入稳步提升。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形，均能够在法定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及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坚持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规范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为基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透明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能够在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情形。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2 日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独立董事依托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在审计与内部控制建设、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多项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共组织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性。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保密性；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取得的成果及 2025 年将实施的战略规划相关事项。战略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以公司长远发展为目标，密切关注国内外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独立董事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及决策科学性方面的专业把关作用。

4.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东会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 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持续聚焦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主业，以人工智能赋能业务发展为重要方向，研究制定并稳步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问财”大模型技术体系迭代升级，推进 iFinD 平台向“资管 AI 助理”全面演进，同步实现大模型在风险预警、合规审查、代码生成、音视频生成等场景的落地，推动技术能力转化为可持续的商业价值与行业影响力。

2. 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健全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规范运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内控流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构建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